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分拆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2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反映新股份的新面值。

亦建議於落實分拆後將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新股份。

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預期分拆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分拆股份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2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分拆」）。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331,256,782 股已繳足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沒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假設於分拆落實以前本公司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貼分拆後將有 662,513,564 股面值 0.05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新股份」）及 937,486,436 股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分拆之原因

董事會建議分拆，以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由於分拆可使進行買賣之股份數量增加，故可提高流動性。

分拆之條件

分拆將待下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預期分拆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分拆之影響

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除本公司所須支付與分拆有關之費用總額估計約為 150,000 港元之外），亦不會改變各股東之股權及權利。

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反映新股份的新面值。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於落實分拆後更改為 10,000 股新股份，是項更改將會減少交易成本。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述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於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分拆之生效日期.....六月十六日

暫停於原有櫃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之現有股份.....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於臨時櫃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買賣
單位為 4,000 股新股份.....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於原有櫃位(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新股份.....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方式及新股票方式並行買賣新股份.....六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停止以現有股票方式及新股票方式並行買賣新股份.....七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

停止於暫時櫃位(以現有股票方式)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 4,000 股新股份之本公司之股份.....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零碎對盤.....由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時間.....由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止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建議及為批准分拆及修訂公司細則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徐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明先生(主席)、周啓文先生(副主席)及葉潤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坤明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梁志堅先生。